

桃園市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基準表

113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註冊費繳交日期(開學後，另行通知)
- (二)、收費項目如下。(—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實施，若有異動進行調整)

收費項目			
學費	0		
雜費	1100		
代辦費	活動費	全日制 900	材料費 全日制 1508
	午餐費	全日制 4275	點心費 全日制 4500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家長會費 100
總計	全日制： 12,558		

- (三)、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、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(五)、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，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(政府補助項目不含保險及家長會費)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- (六)、保險費全額補助對象參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」辦理。
- (七)、園收費採期收制，一學期為 4.5 個月。
- (八)、本學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(九)、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 1. 中途入園：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 2. 中途離園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
	學費、雜費	保險費 家長會費	其餘 代辦費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 全額退費	依學生團體 保險及家長 會設置相關 規定辦理	依就讀日數 比例退費
入學後未逾 6 週者	退還 2/3		
入學後逾 6 週， 未逾 8 週者	退還 1/2		
入學後逾 8 週者	不予退費		

3.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、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則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